

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粮库信息化建设项目--
粮库智能化监管系统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J1-030079-YZLZ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防城港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采购合同书.....	3
2. 成交通知书.....	12
3. 竞标声明书.....	13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15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21
6. 采购需求.....	52
7. 最后报价表.....	80

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粮库信息化建设项目—粮库智能化
监管系统升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116142025603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防城港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粮库信息化建设项目—粮库智能化监管系统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J1-030079-YZLZ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12 号区政府大院内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壹元整（¥1,342,051.00）。

2.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一) 粮情监测数据采集及上报服务					
1	仓内摄像头（球机防熏蒸）	16 台	海康威视	DS-2DF5425MXR-DY	4700.00
2	仓内摄像头支架	16 台	海康威视	定制	100.00
3	仓外红外枪机	16 台	海康威视	DS-2CD2T46MKJV3-I3	760.00
4	枪机支架	16 台	海康威视	DS-2205ZJ-K	50.00
5	硬盘录像机	1 台	海康威视	DS-8632NX-I16(标配) (8K)	8000.00
6	监控硬盘	8 块	海康威视	DS60HKVS-VH1	1300.00
7	辅材	1 批	国产	定制	11500.00
8	摄像头安装调试及数据采集	1 项	国产	定制	12500.00
9	智能粮情网关	9 台	上海达联	定制	2143.00
10	粮情测控单元	9 台	上海达联	DOH-DTUW200	5000.00
11	温湿度传感器	18 个	上海达联	DOH-SEN100	714.00
12	粮情通讯主电缆	18 根	上海达联	定制	1177.00
13	测温电缆	450 根	上海达联	DOH-CAB100	257.00
14	数据对接	1 项	定制	定制	82000.00

(二) 粮库视频数字孪生平台					
1	视频孪生平台	1 套	智汇云舟	SYZ-GS3000 (含软件视频孪生平台 V1.0)	275000.00
2	场景建模	1 项	定制	定制	25000.00
(三) 粮情网络基础搭建					
1	防静电活动地板	23.1 平方米	桂捷	定制	465.00
2	静电地板支撑脚及横梁	23.1 平方米	国产	定制	35.00
3	地板周边支撑角钢安装	21.6 米	国产	定制	75.00
4	机房入口台阶	1 间房	国产	定制	757.00
5	钢制防火门	1 樘	国产	定制	5000.00
6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深信服	AC-1000-SK1300	56000.00
7	日志审计	1 台	深信服	SIP-Logger-A600	99000.00
8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 套	海康威视	DS-K1T641AMFMKJ	1400.00
9	磁力锁	1 套	海康威视	DS-K4H250PDC	286.00
10	出门按钮	1 个	海康威视	EB29	20.00
11	承载基础构建服务	1 项	定制	定制	11000.00
12	无线 AP	7 台	爱快	IK-WX3000G-DP	670.00
13	无线控制器	1 台	爱快	IK-R1200	6500.00
14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爱快	IK-J7028E	4200.00
15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 台	爱快	IK-J7110	1300.00
16	辅材	1 批	国产	定制	2850.00
17	网络构建及调试	1 项	定制	定制	2500.00
(四) 基础视频数据采集服务					
1	智能球型摄像球机	1 台	海康威视	DS-2DE4423IWMKJDE(G)	4400.00
2	球机支架	1 台	海康威视	DS-1618ZJ	420.00
3	红外枪机	17 台	海康威视	DS-2CD2T46MKJV3-I3	760.00
4	警界摄像机	32 台	海康威视	DS-2CD2T46CFMKJA4-LS	857.00
5	枪机支架	49 台	海康威视	DS-2205ZJ-K	50.00
6	硬盘录像机	1 台	海康威视	DS-8664NX-I16(标配)(8K)	11000.00
7	监控硬盘	8 块	海康威视	DS60HKVS-VH1	2000.00
8	辅材	1 批	国产	定制	20429.00
9	安装调试	1 项	定制	定制	11500.00

(五) 园区粮情信息数据发布系统					
1	清除瓷砖	1 项	国产	定制	5000.00
2	找平及铺贴瓷砖	85 平方米	国产	定制	500.00
3	钛合金字体	1 项	国产	定制	9000.00
4	清除原地面	1 项	国产	定制	3000.00
5	混凝土路面	1 项	国产	定制	17000.00
6	伸缩门	1 套	国产	定制	13000.00
7	微型自动气象站	1 套	虹岳	HY-WDS6	15000.00
8	辅材	1 项	国产	定制	2000.00
9	安装调试	1 项	国产	定制	35000.00
(六) 综合布线					
1	智能安防系统库区综合布线 (主干网采用光纤, 含前端 设备接电建设)	1 项	国产	定制	18000.00
2	园区安防系统库区综合布线 (主干网采用光纤, 含前端 设备接电建设)	1 项	国产	定制	70000.00
3	廨间综合布线	1 项	国产	定制	65000.00

3. 合同总金额包括

- (1) 货物软硬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送货上门的费用;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含资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安装所需各类手续办理及与各个管理部门之间协调安装产生的费用;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设备、平台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如有)
- (7) 平台接入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

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设备进场

1. 交付使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为防城港市防城区粮食储备中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合格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设备调试完成后【 5 】天内开始培训、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乙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 小时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1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属于质保范围内。超过指标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 ① 甲方自行组织；
- 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

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供货的货物应为全新的未开封产品，满足本次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3.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4. 乙方到现场用户不负责提供货物仓储地，由乙方负责货物保管工作，货到现场但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乙方无条件调换、补缺。

6. 乙方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校，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通知、文件等材料通过本合同所列明地址发送的，双方均确认本合同所列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拒签或他人代签不影响送达的生效。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中约定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防城港市云朗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12 号区政府大院内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云朗科技园 A1 综合业务楼四层 4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325223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桃花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5954200000871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538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责任：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甲方（章）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章）防城港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交通知书

防城港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就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粮库信息化建设项目—粮库智能化监管系统升级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J1-030079-YZLZ）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粮库信息化建设项目—粮库智能化监管系统升级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壹元整（¥1,342,051.00）；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熊福玉

联系电话：0770-2882899

采购单位联系人：禡汉武

联系电话：0770-3252233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